



410845S-2021



焦作市金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JS 0002S-2021

造型面

2021-04-27 发布

2021-04-27 实施

焦作市金海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金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金旺。

H N
Q B

造型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造型面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鸡蛋黄粉、绿豆粉、黑豆粉、红豆粉、黄豆粉、荞麦粉、小米粉、玉米粉、香菇粉、番茄粉、芹菜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山药粉、紫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辅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，经和面、熟化、压延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非即食造型面。

按照原辅料配方和形状不同分为：蝴蝶面、面叶（片）、刀削面片、波纹面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- 2.1.2 鸡蛋黄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绿豆粉、黑豆粉、红豆粉、黄豆粉、小米粉、紫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荞麦粉应符合 GB/T 35028 的规定。
- 2.1.5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- 2.1.6 香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7 番茄粉应符合 NY/T 957 的规定。
- 2.1.8 芹菜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莲菜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9 山药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4.0	GB 5009.3
食用盐 (以 NaCl 计), % ≤	5.0	GB 5009.44
酸度, mL/10g ≤	4.0	GB 5009.239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≤	0.5	GB 5009.11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5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 ≤	5.0	GB 5009.22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酸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鸡蛋黄粉、绿豆粉、黑豆粉、红豆粉、黄豆粉、荞麦粉、小米粉、玉米粉、香菇粉、番茄粉、芹菜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山药粉、紫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辅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，经和面、熟化、压延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非即食造型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金海食品有限公司